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活动。该报告已经委员会核可，现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帕斯卡莱·贝里斯维尔(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涉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帕斯卡莱·贝里斯维尔(瑞士)和副主席阿尔巴尼亚和日本代表组成。

二. 背景

3. 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审查并妥善处理被控违反制裁的行为，并就如何加强制裁措施的效力提出建议。这些措施包括实行军火禁运，实行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相关的禁运，对煤炭、矿物和燃料实行产业禁运，禁止出口奢侈品，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发出旅行禁令和(或)实行资产冻结，禁止提供金融服务，禁止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以及实行货物检查和海事程序。这些措施不应妨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或领事使团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开展的活动。考虑到制裁措施无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民在人道主义等方面造成不利后果，委员会还受权审查与制裁措施有关的豁免请求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样，委员会将确定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和(二)项之目的，需要列入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4. 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即监测、推动和促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5. 专家小组最初由 7 名专家组成，后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增至 8 人。安全理事会第 2680(2023)号决议最近一次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期。
6.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委员会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2 月 22 日、6 月 14 日、8 月 29 日和 12 月 6 日举行了 4 次非正式磋商。
8. 委员会于 4 月 20 日和 11 月 13 日为会员国举行了两次情况通报会。
9. 在 2 月 2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对其依照第 2627(2022)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23/171)的介绍，并就该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0. 在 6 月 1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情况通报。
11. 在 8 月 2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对其依照第 2680(2023)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23/656)的介绍，并就该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2. 在 12 月 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定期情况通报及其依照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5 段代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所作的情况通报。
13. 2 月 27 日、5 月 24 日、8 月 30 日和 11 月 29 日，主席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g)段的规定，在闭门磋商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14. 迄今为止，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关于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117 份报告、关于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109 份报告、关于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92 份报告、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96 份报告、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整体执行情况的 83 份报告和关于该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 68 份报告。
15. 委员会继续协助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在 4 月 20 日和 11 月 13 日向会员国通报了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关决议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16. 委员会还继续收到关于秘书处为恢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活动的银行渠道所作努力的最新信息。
17.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包括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 32 个收件方发出了 102 封信函。

四. 豁免

18. 武器禁运豁免规定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8 段。
19. 资产冻结豁免规定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26 段。
20. 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0 段。
21. 有关提供船舶加油服务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7 段。
22. 有关扩散网络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
23. 有关拦截和交通运输措施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1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9 和 22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以及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9 段。

24.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新旧船只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4 段。有关为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该决议第 11 段。有关取消船只登记的豁免规定载于同一决议第 12 段。
25. 有关煤炭、铁和铁矿石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6 段；有关燃料(航空燃料、火箭燃料和喷气机燃油)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1 段。
26. 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1 段。
27. 有关金融措施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3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 至 33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
28. 有关雕像和新直升飞机与船舶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9 和 30 段。
29. 有关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超过限量的原油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段。
30.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工业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 和 85)、运输车辆(协调制度编码 86 至 89)以及铁、钢和其他金属(协调制度编码 72 至 83)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7 段。
31. 与海产品禁令有关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9 段。
32. 有关供应、销售或转让纺织品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
33. 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在国外工作禁令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有关遣返工人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
34. 与援助和救济活动有关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
35. 委员会收到了分别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做出的 4 份和 7 份有关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转让的通知。
36. 委员会收到了两个会员国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1(b)段作出的 3 份通知。委员会还核准定期延长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6 段于 2021 年给予一个会员国的豁免。
37. 委员会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核准了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 8 项新的人道主义豁免请求。
38. 6 月 15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获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豁免的导则》的更新。通过这些更新，委员会具体说明了第 2664(2022)号决议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

面的适用。它解释说，根据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就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实施、后经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7 段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2 段扩大并经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2 段澄清的资产冻结而言，对于第 2664(2022)号决议允许的活动，不需要委员会逐案豁免。委员会还回顾，由于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1 和 4 段规定的例外仅适用于资产冻结，从事相关决议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措施所禁止的活动，需要委员会逐案豁免。第 2664(2022)号决议第 6 段指示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监测该决议第 1 段的执行情况，包括监测任何转移风险。因此，委员会鼓励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民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活动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提供与转移风险有关的任何资料。根据经更新的《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委员会继续以下的做法，即：按照快速无异议程序审议与疫情有关的人道主义豁免请求以及延长豁免期的请求。

五. 制裁名单

39. 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e)段、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7 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40. 名单上的条目没有增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列有 80 名个人和 75 个实体。此外，在委员会根据有关决议不同规定而指认的船只名单上，列有 59 艘船只。

41.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5 段，并按照委员会的惯例，委员会于 3 月 10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它们的意见，用以更新依照第 1718(2006)号决议所列制裁名单。根据对该普通照会的答复，委员会于 6 月 30 日核准了对其制裁名单上 16 个人条目的修正。8 月 16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其制裁名单上 9 个条目(包括 8 个人和 1 个实体)的修正。

六. 专家小组

42. 2 月 3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627(2022)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该报告于 3 月 3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23/171)印发。

43.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680(2023)号决议后，秘书长于 5 月 11 日任命了 8 名专家小组成员，他们在导弹问题和其他技术、不扩散和区域安全、海关和出口管制、金融和经济、核问题、海运、不扩散、采购和贸易、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具有专门知识。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到期。

44. 5 月 26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680(2023)号决议第 3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工作方案。

45. 8 月 4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680(2023)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该报告于 9 月 8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23/656)印发。

46. 专家小组继续调查不遵守规定和涉嫌违反规定的事件。

47. 专家小组访问了奥地利、塞浦路斯、法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专家小组还与会员国政府官员和国家专家，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几个国际组织和实体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专家小组还参加了相关的大小型国际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

48. 专家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包括会员国、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在内的 485 个收件方发出了 680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49.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方面的支持。该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帮助会员国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为补充这些情况介绍，秘书处于 12 月 1 日至 3 日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举行了第三次培训，内容包括制裁的设计、实施、监测、评价、调整和重新设计。

50.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该司已开始向各区域组通报情况，并于 6 月 21 日和 10 月 26 日举办了公共外联活动，以吸引地域更加多样的申请人库。12 月 13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求提名合格候选人入选专家库。又于 1 月 19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告知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信息。还于 1 月 17 日在联合国职业门户网站(<https://careers.un.org>)发布空缺通知。

51. 该司继续为专家小组提供支持，协助编写专家小组 2 月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 8 月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秘书处为专家小组成员进行旅行提供便利，以便其履行任务，包括会晤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秘书处于 12 月 5 日至 7 日举办了一次小组间讲习班，其重点是提供更多工具，以加强专家调查和报告，并促进小组间合作。

52.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而且，秘书处为使各个制裁名单得以有效利用和查阅而作出相关改进，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式。